合同

编号: 11N0457314862024198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众信恒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众信恒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众信恒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众信恒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医院信息核验登记 系统建设维护服务	-	-	品牌:	1	项	800.00	800.00
合同总价 (元)		8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捌佰元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自2024年7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乙方负责按照文件指示精神的统一要求为甲方提供《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 第二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前端《信息核验登记系统运行维护》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安装、调试的技术培训。
 -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在维护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信息核验登记系统建设维护》的平稳运行。在符合甲方信息制度的前提下,对安装本系统的计算机进行系统优化、查杀病毒、升级优化等服务。但不包括重装操作系统及电脑内部管理信息系统。
 - 第四条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指示精神规定的时间提供安装、调试条件,并提供医疗机构详细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能正常运行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的硬件环境和运行环境,乙方负责甲方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的安装和升级维护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信息核验登记系统。
 - 第五条 乙方在维保期间设技术支持专线电话与远程服务向甲方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问题,指导甲方排除故障,满足甲方需求。5×8小时热线电话: 17799269895 对于电话与远程不能解决的系统软件故障,乙方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不超过3个工作日(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除外)。"若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反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 第六条 甲方使用的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硬件设备(在原单位购买)发生损坏,我公司均按厂家规定硬件保修标准提供维修服务,在保修日期内收取维修发生的成本费。甲方自购的硬件产品不在乙方的维护范围之内,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时,双方另外议定。
 - 第七条 因信息核验登记系统是用于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所以甲方对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系统配置和使用情况应承 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甲方前端软件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赠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 合同终止履行,则甲方需将该系统程序从计算机中卸出,并将全部资料返还乙方。

- 第九条 甲方将建立适用于《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的相关网络,须接入其相关网络才能使用。其网络接入由甲方承担, 其对应网络搭建及维护由甲方相关信息部门维护。
- 第十条 由于以下情况造成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只负责恢复信息核验登记系统的正常运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操作人员误操作的; 2、擅自拆装软硬件系统设备损坏造成的; 3、计算机感染病毒的; 4、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雷击等)原因的。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此《信息核验登记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人证核验设备共1台,单台维护金额¥800元维护合同金额总计即¥800元(大写:<u>捌佰元整</u>)。

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款,即Y800元(大写: 捌佰元整)。

第十二条 开票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为甲方开具<u>普通</u>发票(普通或增值税)。(其他类型发票请说明:<u>无</u>。)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应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票信息等文件作为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依据。

-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作出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 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9919058476101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